

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和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和专家库（以下分别简称评标专家、评标专家库）的管理，进一步规范评标活动，提高评标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结合民航行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评标专家库的组建、管理，以及评标专家的抽取管理、日常管理。

第三条 对评标专家的管理遵循“公开招录、择优入库、严格考核、动态管理”原则。

第四条 民航局机场司负责：

- （一）组织制定评标专家及评标专家库管理制度；
- （二）指导和监督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监督总站（以下简称质监总站）对评标专家及专家库的管理工作；
-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

- （一）依法受理与评标专家有关的投诉，并将招标投标活动

监管过程中发现的涉及评标专家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通报质监总站；

(二) 就评标专家及评标专家库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质监总站负责：

(一) 评标专家库的组建管理工作；

(二) 评标专家的抽取管理工作；

(三) 评标专家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档案管理、培训考试、不良行为记录及处理、动态考核等；

(四) 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技术委员会）的管理工作；

(五) 其他有关评标专家及评标专家库管理事宜。

第七条 专家技术委员会由质监总站从评标专家库中择优组建。

第八条 民航各级招投标监管部门和质监总站可依托专家技术委员会从事以下工作：

(一) 对评标专家及专家库管理提供技术咨询；

(二) 对招标投标政策的制定提供技术咨询；

(三) 对招标投标监管提供技术咨询；

(四) 其他需要专家技术委员会提供技术咨询的工作。

第二章 评标专家入库

第九条 申请成为评标专家时，申请人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 熟悉国家和民航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二) 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

(三)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项目评标工作，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

(四) 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因在招投标活动中违法违规受过行政处罚，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曾被国家或省级评标专家库除名或清退；

(五) 能独立通过电子计算机软件完成评标工作。

第十条 申请人除满足基本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 从事所申请专业的工程建设相关工作满八年，具有高级职称；

(二) 从事所申请专业的工程建设相关工作满八年，具有中级职称，并具有以下注册执业资格之一者：

1. 一级注册建筑师；2.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3.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道路工程）；4. 注册监理工程师；5. 一级注册建造师；6. 注册安全工程师；7. 注册环保工程师；8. 注册城市规划师；9.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给水排水、动力）；10. 注册机械工程师；11.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12.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13. 注册石油天然气工程师；14. 注册化工工程师；15. 咨询工程师（投资）；16.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第十一条 评标专家的入库程序如下：

(一) 采取个人申请和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申请人注册并登录“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民航监督平台）—评标专家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评标专家管理系统）”，在线如实填写《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申请表》（见附件1）并下载打印，经所在单位盖章确认后，与相关证明材料一并上传至评标专家管理系统；

(二) 质监总站通过评标专家管理系统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三) 审核通过的申请人，通过评标专家管理系统在线进行入库培训并考试；

(四) 考试合格的，由质监总站颁发《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证》。

评标专家的入库申请、培训及考试，除法定节假日外，全年在线进行。

申请人应当对评标专家入库申请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申请人所在单位应当对申请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核。

第十二条 申请人应当根据本人学习经历、从业经历，对照《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专业类别划分表》（见附件2），在“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申请表”中填写本人拟申报的民航专业子类别，以及该民航专业子类别与《公共资源交易评

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相对应的三级专业类别。

申请人最多可申报 2 个民航专业子类别。

第三章 评标专家的抽取管理

第十三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依据相关规定，合理确定评标专家组成及抽取方案，自行通过民航监督平台的评标专家抽取模块随机抽取专家。

第十四条 为提高工作效率、降低企业成本，依法必须招标的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符合以下条件的，可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提出申请，经质监总站同意，从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本地评标专家：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800 万元（含 800 万元）人民币；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400 万元（含 400 万元）人民币；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人民币。

第十五条 评标专家承诺参加评标的，应当按时到达指定地点，如确实因故不能参加，应当及时按要求请假。

第十六条 评标专家名单确定后，评标专家不能参加评标的，应当进行补抽。

评标开始前，当评标专家因请假或者被发现有回避事由不能

参加评标时，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应当按该评标专家的专业，直接在评标专家库内随机补抽专家。若因该评标专家的专业抽空导致无法补抽时，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向质监总站提出更换专业的申请，经同意后继续补抽专家。

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被发现有回避事由、无故不到场、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应当按该评标专家的专业，直接在评标专家库内随机补抽专家。

若补抽时距评标开始不足 20 小时或者评标开始后补抽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可以向质监总站提出申请，优先抽取交易中心所在省（市）的专家。

若因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招标人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第十七条 评标专家应当自行安排参加评标活动的交通食宿。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可按照《评标专家劳务报酬及相关费用参考标准》（见附件 3）支付评标专家劳务报酬。

第十八条 质监总站应当加强专家库及评标专家信息保密管理，除依法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外，不得泄露相关信息。严格规范评标专家抽取工作，做到全程留痕、可追溯。

第四章 评标专家和专家库的日常管理

第十九条 评标专家享有以下权利：

(一) 接受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聘请，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二) 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预；

(三) 对评标结果持有不同意见时，有权保留个人意见，(但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否则视为无不同意见)；

(四) 按规定获取参加评标活动的合法劳务报酬；

(五) 在评标过程中查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依法要求招标人、投标人做出相关澄清、说明；

(六) 因为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等原因确需延长评标时间的，可合理提出延长评标时间；

(七) 抵制和检举评标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违反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为；

(八) 对评标活动及评标专家管理等方面提出合理化意见、建议；

(九) 因本人工作、身体健康等原因，可申请暂停参加评标活动，也可申请退出评标专家库；

(十)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条 评标专家负有以下义务：

(一) 提供真实申请材料入库；

(二) 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

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三) 准时出席评标活动，遵守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管理规定，并在评标开始前签署《评标专家承诺书》(见附件4)；

(四)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客观公正地进行评标，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五) 存在以下应当回避的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 是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是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有利害关系的；
3. 是招标人的工作人员或有利害关系的，招标人代表除外；
4. 是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有利害关系的；

注：投标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是指在职或退休、离职人员，存在交叉工作经历（只要有一次原单位从业经历）不满三年的人员。

5. 所在单位与投标人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6. 与投标人等招投标参与单位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公正的；

7. 项目主管部门（即项目的批复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 不向招标人（含招标人代表）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

定投标人的要求；

(七) 不发表具有倾向性、诱导性或者歧视性的意见，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不正当影响，不压制其他成员的评审意见；

(八) 不得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

(九) 对于未通过资格审查或者未通过形式性和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应当对评审理由及依据做出详细说明；

(十) 积极配合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询问和质疑进行答复，配合招标人处理有关评标结果的异议；

(十一) 积极协助和配合民航各级招投标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投诉调查，向招标人或者监管部门反映评标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十二) 严禁组建或者加入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微信群、QQ群等网络通讯群组；

(十三) 依法履行保密义务，评标前不向他人透露被抽取的信息，评标后不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十四) 不得将投标文件及与评标内容有关的资料以记录、摘抄、复印、拍摄等任何形式带离评标现场或泄漏；

(十五) 因故不能参加评标活动时，应当按要求及时请假；

(十六) 不得在合法的评标劳务费之外额外索取、接受报酬或者其他好处；

(十七) 因评标委员会履职不当，需进行复核或改正的评标项目，不得再收取劳务报酬；

(十八) 按规定参加质监总站组织的培训并考试；

(十九) 及时通过评标专家管理系统更新个人信息，在更新个人信息时，应当同时更新所在单位信息和回避单位列表；

(二十)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一条 质监总站应当为每位评标专家建立档案，实行“一人一档”动态管理。评标专家档案记载的内容包括专家基本信息及相关证明材料、参加培训情况、评标活动记录、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记录、暂停评标资格、被除名、被注销、申请暂停参加评标活动及退出评标专家库的记录等。

第二十二条 在库评标专家每年应当通过评标专家管理系统完成一定学时的在线培训，并参加考试。

在库评标专家的培训由质监总站组织，并及时更新培训内容。培训内容主要包括招投标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职业道德，专业知识及廉洁教育等。

第二十三条 质监总站依据《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不良行为扣分标准》（详见附件5），对评标专家进行动态考核。

评标专家不良行为记录采用扣分记分形式，记分周期为1年，每年1月1日开始计分，当年12月31日扣分归零。

第二十四条 评标过程中发现评标专家存在不良行为的，招标人可对评标专家进行评价（见附件6），上报质监总站，并将评价意见纳入招标工作报告。质监总站可依据评价意见对评标专家不良行为进行记录。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将评标专家不良行为报送质监总站进行记录。

第二十五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对评标专家违法违规行为做出行政处罚后，将处罚结果通报质监总站，质监总站将处罚情况记入专家档案。

第二十六条 评标专家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扣分达到表1所示扣分值时，由质监总站暂停其评标资格：

表1 累计扣分值与暂停评标资格的对应关系

计分区间	累计扣分值	暂停评标资格时长（月）
1	6（含6）—9分	1
2	9（含9）—12分	3
3	12（含12）—15分	6
4	15（含15）—18分	9
5	18（含18）—24分	12

暂停评标资格自累计扣分达到规定分值之日起计算，每个计分区间只暂停一次评标资格。暂停期满后，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评标专家的评标资格自动恢复。

第二十七条 评标专家可通过评标专家管理系统查询本人不

良行为记录，有异议的，可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扣分结果 5 日内通过评标专家管理系统向质监总站提出异议，质监总站应当及时处理。

评标专家对异议处理结果不服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异议处理结果 5 日内通过评标专家管理系统向质监总站提出复核。

质监总站应当自收到异议或复核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需要核查、专家咨询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第二十八条 评标专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发现从评标专家库中予以除名：

- （一）经司法生效判决认定构成犯罪的；
- （二）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三）组建或者加入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微信群、QQ 群等网络通讯群组的；
- （四）弄虚作假骗取评标专家身份的；
- （五）因在招标投标活动中从事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
- （六）一个计分周期内，累计扣分达到 24 分及以上的；
- （七）一个任期内，被暂停评标资格 6 个月及以上达到 3 次的；

评标专家因前款第（一）～（五）项情形被除名的，为永久除名，终生不再接受其入库申请。评标专家因前款第（六）～

(七) 项情形被除名的，三年内不再接受其入库申请。

第二十九条 评标专家因身体状况、工作等原因，一段时间内不能参加评标活动的，应当及时通过评标专家管理系统申请暂停参加评标活动。

前款所列情形消失后，评标专家可以通过评标专家管理系统申请恢复参加评标活动。

评标专家有前款所列情形，且本人认为不再胜任评标工作或不再适宜担任评标专家的，可以申请退出评标专家库。

第三十条 评标专家在一个任期内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注销评标专家资格并封存其档案：

(一) 本人申请退出评标专家库，或者因本人申请暂停参加评标活动，且到期时未申请恢复的；

(二) 年龄超过 70 周岁的；

(三) 按照其他有关规定，应当予以注销的。

第三十一条 评标专家每届任期为 5 年，届满时自动续聘。

第三十二条 评标专家受到行政处罚、被除名等信息，通过民航监督平台予以公告。

第三十三条 质监总站应当定期向民航招投标监管部门报送评标专家和专家库管理工作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民航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2020年发布实施的《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和专家库管理办法》（MD—CA—2013—2—R5）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废止。

- 附件：1. 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申请表（示例）
2. 评标专家专业类别划分及抽取方法
 3. 评标专家劳务报酬及相关费用参考标准
 4. 评标专家承诺书
 5. 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不良行为扣分标准
 6. 评标专家评价意见

附件 1

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申请表（示例）

姓 名		性别		手机		照片（电子版照片 亦粘贴在此处）
身份证号						
出生年月		固定电话				
电子信箱						
单位全称				工作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职	
通讯地址						
申请专业：1、民航子类别_____，对应三级专业类别_____； 2、民航子类别_____，对应三级专业类别_____。						
学习经历（大学起算）						
起止时间	毕业院校		学历、学位		所学专业	
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所在单位		职务、职称		从事专业	
主要成果及业绩：						
回避单位全称：						
本人声明： 本申请表内所提供信息属实，如上述信息有虚假成分，本人愿接受相应处罚。 申请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单位推荐意见： 我单位承诺申请人申报内容真实有效信息属实，同意申请人加入民航专业工程评标专家库，并为申请人参加相关活动提供支持及便利。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年 月 日 </div>						

注：本表应附以下材料（所有复印件均应加盖单位公章）：

(a)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复印件/电子版资料附扫描件）；

(b) 取得的最终学历证书及职称证书，以及其他有关资格证书（复印件/电子版资料附扫描件）。

附件 2

评标专家专业类别划分及抽取方法

一、评标专家专业类别划分

评标专家库中的评标专家首先分为技术类、经济类 2 大类民航专业类别。其中：

技术类分为 9 个民航专业子类别：A 机场场道工程，B 民航空管工程，C 机场目视助航工程，D 航站楼、货运站的工艺流程及民航专业弱电系统工程，E 航空供油工程，F 工程类其他专业；G 勘察，H 勘察类其他专业；I 货物。

经济类分为 3 个民航专业子类别：J 工程造价，K 工程造价其他专业，L 规划、投资策划与决策。

上述分类与《公共资源交易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的对应关系如下表所示：

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专业类别划分表

评标专家民航专业类别	评标专家民航专业子类别	与《公共资源交易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对应的三级专业类别
技术类	A 机场场道工程	A040602 场道工程 A050601 机场场道工程 A080601 机场场道工程
	B 民航空管工程	A040604 航空气象 A040607 民航空管工程 A040608 飞行程序和空域规划 A050602 民航空管工程 A080602 民航空管工程

C 机场目视助航工程	A040606 机场目视助航工程 A050605 机场目视助航工程 A080605 机场目视助航工程
D 航站楼、货运站的工艺流程及民航专业弱电系统工程	A040601 机场总体规划工程 A040603 机场弱电系统工程 A050603 机场弱电系统工程 A080603 机场弱电系统工程
E 航空供油工程	A040605 航空供油工程 A050604 航空供油工程 A080604 航空供油工程
F 工程类其他专业	《公共资源交易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一、工程类”一级类别“A04 设计、A05 监理、A07 项目管理（含代建）、A08 工程施工”的所有三级专业类别中，除本表 A、B、C、D、E 所对应的三级专业类别以外的其他所有与民航专业工程相近或相关的三级专业类别。
G 勘察	A030101 岩土工程勘察/工程地质勘察 A030102 岩土工程设计
H 勘察类其他专业	《公共资源交易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一、工程类”一级类别 A03 勘察的所有三级专业类别中，除本表 G 所对应的三级专业类别以外的其他所有相关的三级专业类别。
I 货物	B010301 旅客登机桥 B010302 机场目视助航设备 B010303 航空器地面服务设备 B010304 机场弱电系统设备 B010305 空管设备 B010306 机场安检设备 B010307 机场供油设备 B010308 机场应急救援设备 B010309 航空气象设备

经济类	J 工程造价	A060105 航空 A060205 航空
	K 工程造价其他专业	《公共资源交易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一、工程类”一级类别“A06 工程造价”的所有三级专业类别中，除本表 J 所对应的三级专业类别以外的其他所有相关的三级专业类别。
	L 规划、投资策划与决策	A010107 民航 A020104 民航

评标专家分类依据：（1）《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公共资源交易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的通知》（发改法规〔2018〕316号）。（2）民航局 住建部关于进一步明确民航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和质量监督工作职责分工的通知（民航发〔2011〕34号）。（3）《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九条：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专家抽取方法

1. 首先，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分为总承包、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货物、其他 7 类，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要选择拟招标项目对应的【工程类别】。

2. 其次，根据拟招标项目的内容和实际需求，制定评标专家抽取方案。不同工程类别对应选择不同的【民航专业子类别】，并填写每个子类别所要抽取的评标专家数量。

（1）总承包、设计、施工、监理及其他：从子类别 A、B、C、D、E、F 中选择技术类专家专业类别，从子类别 J、K、L 中选择经济类专家专业类别，并填写每个子类别所需的专家数量；

(2) 勘察：从子类别 G、H 中选择技术类专家专业类别，从子类别 J、K、L 中选择经济类专家专业类别，并填写每个子类别所需的专家数量；

(3) 货物：从子类别 I 中选择技术类专家专业类别；从子类别 J、K、L 中选择经济类专家专业类别，并填写每个子类别所需的专家数量。

3. 当某一【民航专业子类别】的可抽取评标专家总数 <50 人时，该【民航专业子类别】将不可抽取，招标人可以调整专家抽取方案，选择与不可抽取的子类别相近的其他【民航专业子类别】来替代。

附件 3

评标专家劳务报酬及相关费用参考标准

一、评标专家劳务报酬支付参考标准如下：

(一) 为保证评标质量，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最多安排同一评标委员会在一个自然日内对 2 个单一标段的项目或单个项目的 3 个标段进行评审。

一个自然日内完成的评标，评标时间在 4 小时以内的，劳务报酬为 800 元/人；评标时间在 4—8 小时以内的，劳务报酬为 1000 元/人；评标时间超过 8 小时的，劳务报酬为 1200 元/人。

1. 单个项目单个标段，按上述要求支付劳务报酬。

2. 单个项目多个标段，由同一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时，除按上述时间计算外，每增加一个标段，增加 200 元，一个自然日专家劳务费用总额，不超过 1600 元/人。

3. 多个项目，由同一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时，除按上述时间计算外，每增加一个项目，增加 300 元，一个自然日专家劳务费用总额，不超过 1500 元/人。

(二) 超过一个自然日完成的评标，劳务报酬为 1200 元/人 * 天，不足 4 小时的按半天计算。

1. 单个项目单个标段，按上述要求支付劳务报酬。

2. 单个项目多个标段，由同一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时，除按上述时间计算外，每增加一个标段，增加 200 元。

3. 多个项目，由同一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时，除按上述时间计算外，每增加一个项目，增加 300 元。

评标时间计算以评标专家签到时间为起点，以评标结束时间为终点。上述费用标准为税后报酬，税款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依法代扣代缴。

二、市内交通费为 100 元/天。评标专家在本地参加一次评标（含多日评标情况），市内交通费按 1 天支付。评标专家在异地参加一次评标（含多日评标情况），市内交通费按 2 天支付。

三、评标期间，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可为评标专家提供餐食，如评标专家提前告知不用安排餐食的，按 50 元/次的餐费标准支付相应费用。

四、异地交通费和住宿费报销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赴地方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的通知》中“其他人员”标准执行。

异地评标时，评标专家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合理选乘经济便捷的交通工具，确需中转的应当在本次评标工作合理的时限内。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可拒绝报销不合理的异地交通费。

异地评标结束时间超过当日 18:00 时的或因天气、航班等原因无法当日返回的评标专家，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应当为专家报销当晚住宿费。

五、评标专家到达评标地点后，非评标专家自身原因（如：项目取消或延期）不能开展评标工作的，按每人 800 元支付劳务报酬，并按上述条款支付市内交通费，报销异地交通费和住宿费。

六、因评标专家自身原因（如：存在违法违规评标的情况、存在专家未及时更新本人信息导致的回避的情况）导致评标不能正常进行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可不支付劳务报酬、交通费、餐费和住宿费。

七、评标专家在协助和配合民航各级招投标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投诉调查时，因自身原因引起的投诉调查的（含进行复核或改正的），评标专家不再收取劳务报酬；非自身原因引起投诉调查的，评标专家可收取劳务报酬；上述两种情况，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均应支付评标专家的交通费、餐费和住宿费。

八、专家技术委员会成员在为民航各级招投标监管部门和质监总站提供技术支撑和咨询时，服务费 1200 元/天，交通费和住宿费按上述标准执行，由委托单位负责支付。

九、评标专家存在索要超出本办法规定的劳务报酬及相关费用的行为，由招标人代表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联合现场监督人员或驻场服务单位报质监总站，质监总站对其档案进行扣分。

附件 4

评标专家承诺书

本人接受招标人邀请，担任_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评标专家。

本人声明：在评标前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接触；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招标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无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郑重保证：在评标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评标纪律；服从评标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专家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评标专家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不良行为扣分标准

序号	行为类别	不良行为	扣分基准	信息来源
1	履职行为	不遵守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管理规定，不服从管理	6—24	1. 民航各级招投标监管部门 2.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招标人《评标专家评价意见》
2		评标开始前不签署评标专家承诺书	12	
3		配合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和质疑答复不力，或不配合的	12—24	
4		评标过程中发表具有倾向性、诱导性或者歧视性的意见	12—24	
5		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不正当影响，或压制其他成员的评审意见	12—24	
6		故意拖延评标时间	6—24	
7		敷衍塞责随意评标	12—24	
8		应当启动澄清、说明和补正程序而未启动	6—18	
9		借鉴或抄袭其他专家打分结果，或将自己的打分结果供其他专家借鉴或抄袭	12—24	
10		因评标专家的原因造成评标结果错误	12—24	
11		完成潜在投标人排序后，无故修改评标结果，导致排序变化	24	
12		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未做出书面说明	12	
13		评标报告中的关键内容出现错误	9—24	
14		配合招标人处理有关评标结果的异议不力，或不配合的	12—24	
15		其他不客观、不公正的履职行为	6—24	

16	在库管理	协助、配合民航各级招投标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投诉调查不力，或拒绝协助、配合的	12—24	质监总站
17		不及时更新个人信息，不及时更新所在单位信息和回避单位列表	12—24	
18		连续6次被抽中但均放弃参加评标活动	24	
19		不按规定参加质监总站组织的培训	24	
20		培训考试不合格	24	
21		在库专家其他不服从管理的不良行为	1—24	
22	职业道德	未按要求及时请假	1—9	1.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招标人《评标专家评价意见》 3. 质监总站 4. 民航各级招投标监管部门
23		迟到，未按时出席评标活动	3	
24		未提前请假，擅自缺席评标活动	12	
25		评标前向他人透露被抽取的信息	24	
26		评标后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4	
27		将投标文件及与评标内容有关的资料以记录、摘抄、复印、拍摄等任何形式带离评标现场或泄漏	24	
28		评标过程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不向招标人或者监管部门反映	12—24	
29		在合法的评标劳务费之外额外索取、接受报酬或者其他好处	12—24	
30		因评标委员会履职不当而进行复核或改正的评标项目，要求再次收取劳务报酬	24	
31		其他违反评标专家职业道德的行为	1—24	

注：1. 上表中的不良行为不包括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四）款规定的情形。

2. 若评标专家已经因上表所列的不良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则不再按照上表进行扣分，直接依据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五）款，将该专家从评标专家库中除名。

根据《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及相关规章，评标专家“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私下接触投标人”“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以及“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将受到行政处罚。

3. 若根据上表扣分后，评标专家的累计扣分满足第二十八条第（六）～（七）款规定的情形，则依据此条，将该专家从评标专家库中除名。

附件 6

评标专家评价意见

<p>招标人 (盖章)</p>	
<p>招标项目名称</p>	
<p>招标代理机构</p>	
<p>被评价的评标专家 姓名</p>	
<p>存在问题说明 (填写附件 5 序号及具体情况, 可附页)</p>	<p>不良行为 1: 该不良行为在《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不良行为扣分标准》(附件 5) 中对应的序号: ; 扣分建议: ____。 具体情况说明:</p> <p>不良行为 2: 该不良行为在《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不良行为扣分标准》(附件 5) 中对应的序号: ; 扣分建议: ____。 具体情况说明:</p> <p>...</p>